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任浩晨先生

香港海關
鐵路及渡輪口岸科總指揮官
王文超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馮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周國良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劉克能先生, FSMSM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高級經理
游雯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鄧秉明先生

懲教署總經理(更生事務組1)
陳志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廉政公署

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
黃世照先生, IDS

執行處助理處長／4
丘樹春先生

管理及行政總參事
關儀蘭女士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JP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0/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人權監察就2012年10月1日升旗儀式致政務司司長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及
 - (b) 刑事檢控專員就香港人權監察有關襲警罪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的函件作出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回覆。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8/12-13(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已於2012年10月26日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相應地予以更新。他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所提供的更新資料。

2012年12月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12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1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及
 - (b) 支援入境事務處管制站運作的新出入境管制系統。

就(a)項，主席告知委員，按照過往的安排，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將會獲邀出席此項目的討論。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5. 委員察悉，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已就委任其一名已退休的處長接任執行處首長一事提交文件。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此一課題進行討論。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所使用的裝備

6. 副主席關注到，有報章報道指警方購入聲波炮，以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為此目的而採納或擬購置的裝備，包括此等裝備的清單、性能及威力，以及如何監察這些裝備的使用。

警方就2012年6月30日處理一名記者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

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警方就有關一名記者於2012年6月30日在九龍灣郵輪碼頭工地向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問時被帶走問話15分鐘一事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以及所得的結果(如有的話)。

2012年10月1日國慶日升旗儀式

8.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數名市民於2012年10月1日國慶日升旗儀式開始前在金紫荊廣場被帶走的事件。委員察悉有關國慶日升旗儀式的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他們商定把此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劉慧卿議員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獲邀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的會議。

IV. 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

(立法會CB(2)138/12-13(03)及FS09/12-13號文件)

9.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打擊水貨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告知委員，由20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期間，在打擊內地居民參與水貨活動的行動中，共有380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被捕，其中42人遭檢控(當中31人已被定罪並判監兩個月)，331名沒有遭起訴的內地居民已被遣返內地。另有5名香港居民被捕，理由如下——

- (a)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或
- (b) 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隨着"個人遊"計劃逐步擴大，當局應預計到水貨活動將會有所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缺乏遠見，而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措施，亦未能從源頭解決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並質疑，倘若進行水貨活動並不構成罪行，政府當局如何可從源頭打擊問題。他又質疑，當局如何區分水貨客與購買貨品自用的真正內地旅客。他察悉331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已被遣返內地，但卻沒有遭起訴；他質疑當局就此等個案所採取的檢控政策。

11. 陳克勤議員表示，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存在已久，多年來一直是有關的區議會十分關注的問題。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關注到，在372名涉及水貨活動及涉嫌違反在港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當中，約有90%沒有被起訴而僅遭遣返。他指出，自各政府部門加強在上水執法後，當局發現水貨客分散至東鐵線其他車站(例如大學站)活動，並在車廂內處理水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解決此問題。

1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非旅客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否則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執法部門正透過執法對付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包括針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街及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滋擾的活動、違反逗留條件人士，以及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及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的人士。至於案中被捕人士會否遭檢控，則視乎當局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就此，他指出，就違反逗留條件提出檢控所需的舉證準則相當嚴格。

13. 陳鑑林議員指出，自各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後，上水站一帶的水貨活動最近已有所減少。他詢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可否進一步收緊對乘客行李大小和重量所施加的規定。

1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政府部門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水貨活動所引起的阻街及滋擾問題，並會搜集有關此等活動的情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事務高級經理(下稱"公司事務高級經理")補充，就東鐵線新訂的行李重量限制試驗計劃，推行情況相當暢順，車站內的秩序已有所改善。她強調，有關限制並非針對任何特定組別的乘客，其目標是要阻止人們攜帶過重行李進入車站而可能對其他乘客造成危險。港鐵公司已加強其"附例特檢隊"的人手，把隊員人數由29人增加至39人。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水貨活動對新界北的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並推高了區內日用品的價格。她質疑此情況在政府當局採取執法工作後有否改善，並詢問各政府部門有否互相協調其執法工作，以應付此等問題。

1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負責統籌不同政府部門為打擊水貨活動而採取的執法工作。此外，港鐵公司亦有支援政府的執法行動。他展示於採取執法行動之前及之後在羅湖口岸內及上水站外拍攝所得的照片，並解釋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他強調，內地當局的通力合作，對成功處理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相當重要。

17.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居於上水站附近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區內的水貨活動其實已存在多年。早年前，水貨客為香港居民，他們的活動不算頻繁，大部分均集中在早上進行。自當局在"個人遊"計劃下推出"一簽多行"赴港簽注後，水貨活動轉為由內地居民進行為主，他們的活動較為頻繁，由每日清晨開始，直至深夜才結束。他們的行李體積通常十分龐大，因而對其他乘客和區內居民構成危險和滋擾。他認為，為了在源頭解決問題，當局應要求內地當局加強針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而政府當局亦應透過高層次的渠道向中央轉達此項要求。

副主席贊同此項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高層次的渠道，向中央轉達委員希望內地當局加強針對水貨活動的執法行動的要求。

18. 黃國健議員指出，據他所知，水貨活動所涉的貨物並非購自上水的店鋪，而是從其他地區運來並在上水站附近一帶進行分發。至於在區內店鋪購買貨物的內地居民，則以旅客居多。倘若當局就此等商業活動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小店鋪東主的生意及區內的就業機會。

19. 副主席詢問是否有僱主因在港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而被檢控。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已有5名香港居民因觸犯此罪行而被拘捕，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20. 副主席表示，他和部分專欄作家均認為，政府當局最近就水貨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不公平。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詢問，是否只有那些承認控罪的內地居民才被檢控，而其他保持緘默或否認控罪者，則因證據不足而無法予以檢控。至於被定罪的個案，他詢問有否個案的被告是因環境證據而非認罪陳述而被定罪的。

2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提述的被定罪個案當中，有個案的被告因環境證據而被定罪。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但不披露當中的個人資料，分別說明就此等個案定罪的過程。

政府當局

22. 林大輝議員質疑，倘若水貨活動不會構成罪行，政府當局以何基礎進行打擊此等活動的工作。他表示，倘若進行水貨活動並不違法，當局或可考慮探討可否對此等活動加以規管，藉以創造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例如限制水貨活動須於每日指定的非繁忙時段內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並且不得對其他乘客和附近居民構成危險和滋擾。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水貨活動進行的執法工作，僅針對該等對其他乘客和

居民構成危險和滋擾的活動。此等執法工作是根據相關法例進行的。

24. 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對他人構成危險和滋擾的水貨活動。他詢問，鑒於在聖誕和新年假期期間各口岸人流眾多，當局會否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以打擊此等活動。

2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部門正致力打擊水貨的供應。他告知委員，廣東省的內地當局已成立專責指揮單位，統籌各部門打擊水貨客走私活動的工作。兩地相關執法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換，以打擊此等活動。

26. 何俊仁議員察悉，水貨活動對東鐵線各車站附近一帶的乘客和居民構成滋擾；他質疑控以水貨客刑事罪行，是否相稱的做法。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另一個限制內地旅客訪港的方案，規定他們每日進入香港不得多於一次。

27. 保安局副局長察悉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他指出，入境事務處如懷疑旅客訪港的目的，可拒絕他們入境。他強調，執法部門會繼續採取從源頭堵截的策略，並會在搜集情報並作出分析和觀察後才採取拘捕行動。

28.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部分跨境車輛被用作走私水貨前往內地。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打擊此等活動。

29. 香港海關鐵路及渡輪口岸科總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近日發現水貨客利用跨境車輛走私貨物前往內地的數字有所上升。就此，香港海關會加強交換情報的工作及針對此等活動的執法行動。

30. 主席詢問，除新界北口岸附近的火車站外，當局有否發現水貨活動對其他車站造成滋擾。他察悉，乘客如被內地海關當局發現於1年內進行水貨活動3次，便會在內地遭檢控。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發現水貨客在車廂內處理貨物，並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

31. 公司事務高級經理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已在羅湖及上水站內張貼多幅大型告示，提醒乘客不得因重整行李而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港鐵公司已在上水、粉嶺、羅湖及落馬洲站設置重型地磅。儘管暫時未有跡象顯示水貨活動已擴散至其他車站，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涉及在火車車廂內分發貨物而被檢控的統計數字。

V. 更生人士的釋後監管及相關的尿液樣本測試安排 (立法會CB(2)138/12-13(04)及FS10/12-13號文件)

3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懲教署為更生人士提供的釋後監管及相關的尿液樣本測試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4.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供下述資料：尿液樣本測試何時首次推出；在2009年之前，戒毒所所員獲釋後的成功率；及向受監管者發出召回令的數字。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關注到，戒毒所所員獲釋後的成功率，由2009年的64.7%下跌至2010年的49.7%及2011年的42.2%。他認為，這或許反映提供虛假尿液樣本是懲教署人員的慣常做法，以圖提升戒毒所的成功率，而懲教署管理層或高級人員過往並無正視此問題。有鑒於此，他支持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的擬議改善措施。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提述的兩名懲教署人員已就有關的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該上訴審結後，向委員匯報尿液樣本測試的最新措施。

3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廉署全面調查後，當局僅對該兩名懲教署人員提出檢控。一如有關判詞所指，法官並不相信懲教署管理層或高級人員曾默許提供虛假尿液樣本的行為，以圖提升戒毒所的成功率。他告知委員，尿液樣本測試是於1969年首次推出的。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雖然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定下目標，但有否嘗試找出其文件第7段所載有關戒毒所成功率下跌的原因。

37.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戒毒所的成功率受眾多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

38.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他詢問，懲教署如何處理有關受監管者因受他人煽惑而未能遵守"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等規定的個案。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發現受監管者違反監管規定，當局會召回他們接受輔導，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再次接受戒毒治療或更生服務。倘若發現受監管者受他人煽惑而吸毒或干犯罪行並涉及罪案的話，事件會轉交警方跟進。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懲教署應檢討其內部指引，以免高級人員向職員施壓，要求他們把戒毒所的成功率維持在高水平。她認為，獲釋的戒毒所所員會否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她關注到，當局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

4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提供多項更生服務，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支援、教育及各類心理輔導服務。此等服務旨在改善所員的職業技能、協助他們在獲釋後尋找工作，以及幫助他們糾正違法行為及應付心理問題。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善導會)亦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為更生人士提供各類支援服務。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3月13日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向其匯報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懲教署突擊收集受監管者尿液樣本的統計數字，以及所得的結果。懲教署助理署長表示，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不宜披露該等統計數字；但他重申，懲教署設有一套進行突擊檢查的既定機制。

VI. 人員編制建議

(a) 在廉政公署開設一個助理處長(廉政公署)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CB(2)138/12-13(05)號文件)

43. 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下稱"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向委員簡述在廉署執行處開設一個助理處長(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的建議。該職位為期30個月，任期由2012年12月12日開始，即執行處一個現有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期限屆滿當天。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解釋，廉署有需要開設一個廉署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以領導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的貪污調查工作和刑事程序準備工作(即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外四人)。

44. 主席表示，廉政專員對於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主席又表示，律政司最近尋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編外職位，為期5年，負責處理同一宗案件(即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45. 黃毓民議員表示，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他質疑律政司在聘任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一事上欠缺透明度，並批評政府當局把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當作橡皮圖章。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黃議員詢問為何16個非首長級職位(一個有時限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除外)並非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他警告，政府在該法院案件中會否獲得勝訴尚屬未知之數，但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將會非常高昂，政府當局必須審慎運用公帑。

46. 鍾國斌議員察悉，律政司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任期為5年；他詢問，在擬議的廉署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開設30個月後，即期限屆滿時，該法院案件會否只由律政司跟進。

47.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把期限定為30個月的建議，是經考慮廉署在該法院案件中所擔當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後提出的。如果當局認為不再需要該職位，便會在30個月期限屆滿前予以刪除。相反，如果因應案件的未來發展而有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一段較長時間的話，當局會向立法會尋求批准進一步延展期限。

48. 馬逢國議員支持提供足夠人力資源，以維護公義，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理據，證明有需要增聘職員。考慮到廉署已於2012年7月13日檢控該貪污案的涉案人士，馬議員推測，廉署的調查工作應差不多完成，同時亦有足夠證據支持其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開設一個為期30個月的編外職位，以繼續處理有關的調查和相關刑事程序的準備工作。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廉署所作調查的進展。

49.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表示，雖然該案尚在審理中，但調查仍在進行。審訊前的準備工作非常艱巨，以致可能需要在審訊前和審訊期間進行進一步調查，讓證據更加有力。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又表示，法庭審訊程序將會曠時費日；此案已押後至2013年1月底提訊，由此可見一斑。

50. 副主席表示，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形容此案的複雜程度可能與"佳寧"詐騙案不相伯仲。雖然副主席支持調撥充足資源，以維護公眾對廉署反貪污工作的信心，但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案件的複雜程度。

51.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指出，每宗個別案件在性質上有其獨特之處，難以互相比較。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提述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2012年第2530號時表示，就這宗案件所涉及的人物(包括前政務司司長)、大量敏感文件及跨越一段長時間的多宗交易來看，其嚴重性和複雜程度是前所未見的。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在廉署開設一個廉署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建議，以符合公眾對廉署反貪污工作的重大期望。劉議員亦關注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問題，並認為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53. 田北辰議員認為，廉署提供的文件未能闡明擬議編外職位對有關案件的重要性。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不開設該助理處長職位有何弊端。

54.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此人員編制建議不獲支持，廉署在運作上便會不可行，做法亦不理想。一如廉署的文件所解釋，目前其執行處的常額編制有4名助理處長，負責監督其特定職責範圍內的繁重調查工作。若不開設擬議編外職位，廉署4名助理處長其中一人在履行本身職務之餘，亦須兼任廉署助理處長一職的工作。此安排不但會對運作效率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亦有損工作質素。

55. 田北辰議員表示，此法院案件給他的印象是前所未見。他詢問開設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會否就調查高度敏感和複雜的案件立下先例。

56.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他解釋，是否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取決於個別案件的獨特性、性質和複雜程度。雖然"佳寧"案的貪污調查工作並非由廉署的助理處長統領，但廉署曾尋求立法會批准開設一個助理處長職位，負責統領在1980年代對當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主席及上市委員會數名委員進行的貪污調查工作。

57.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進行公開招聘；若不會，如何安排人手出任此擬議編外職位，以及相應作出的人員調配及對廉署人手的影響為何。

58.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表示，公開招聘擬議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相信並不可行，因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必須在貪污調查方面具備多年相關

經驗及曾接受專業培訓，方能勝任並肩負起種種任務。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又表示，該案件的調查工作正由特別職務組負責，特別職務組由實任的助理處長為首。為確保工作的連貫性，在開設該編外職位後，廉署會調派該名助理處長出任，而為了行政上的方便，該名助理處長原來的職位會暫時由一名首席調查主任署任填補。考慮到該編外職位的時限性，當局不會就此進行任何晉升選拔工作。

59. 對於該貪污案件的調查進度，謝偉俊議員提出類似副主席和馬逢國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他並詢問，該案件是否暫時擱置，抑或廉署仍然預計會有繁重的調查工作。他又詢問，廉署是否已度過調查工作的高峰期，而主要的跟進工作將交由律政司處理。

60. 廉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重申，該案件的調查和審訊前準備工作仍在進行，特別職務組會積極參與多項工作，包括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以搜集證據、處理大量文件及協助檢控團隊。

(b)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兩年的建議

(立法會CB(2)138/12-13(06)及(07)號文件)

61.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下述建議：將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編外職位的任期，由2013年2月17日起延長兩年至2015年2月6日。此職位將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打擊毒品問題，特別是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毒品測試的相關政策和措施，提供支援。

62. 葛珮帆議員表示，根據她在葵涌醫院就80宗濫用藥物個案提供協助的經驗，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吸毒者身體造成嚴重損害；即使“毒齡”尚淺，所造成的損害有時亦無法逆轉。她認同當局已加強宣傳工作，推廣禁毒信息；她亦察悉並關注到，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越趨隱蔽化。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有何工作計劃，履行其中一個重要職責範疇的任務，進一步探討有關協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方案。

63. 禁毒專員表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越趨隱蔽化，是一個主要的關注範疇，因此政府當局已進行研究，探討應否引入一個社區為本的驗毒計劃，作為幫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盡早提供所需協助的工具。鑒於此議題相當敏感，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邀請了不同持份者就各項關注事宜進行討論。他們對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意見紛紜。禁毒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在計劃就社區為本驗毒計劃此一議題諮詢公眾的同時，繼續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除提供戒毒治療、立法和執法外，政府當局亦透過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致力提高公眾對毒品問題的認知。特別是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加強宣傳"186 186"熱線，以鼓勵隱蔽吸毒者尋求協助，並已把該熱線的服務提升為24小時運作。

6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她欣悉，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相當成功，以及在2012-2013學年，53所學校將獲得禁毒基金資助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不過，她認為，相對於全港學校的總數，健康校園計劃的規模實在微不足道。鑒於保安局禁毒處僅建議延長該編外職位的任期兩年，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長遠規劃落實健康校園計劃，並詢問該計劃會否擴展至所有學校。

65. 禁毒專員強調，推行健康校園計劃與否屬自願性質。除此項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已進行多項禁毒工作，協助青少年，包括多年來增加了在外展及學校社工服務方面的人力資源，以支援有濫藥問題的青少年。政府當局亦透過不同途徑增撥資源，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合作及與家長接觸。至於落實健康校園計劃的長遠規劃，禁毒專員表示，在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支援下，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該校本計劃的成效。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她籲請政府當局，在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編外職位的擬議兩年任期屆滿前，審慎研究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

經辦人／部門

6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載列於立法會CB(2)138/12-13(05)及(06)號文件的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30日